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洪綵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26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0,651元整自民國101年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綵綾於 9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1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7,262元整未為清償（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0,651元自101年2

01 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
02 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8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9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